



# 郴政发〔2017〕12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15项 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及其他职权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索引号：100001/2017-955174

文号：郴政发〔2017〕12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17-07-21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市政府办文秘科

郴政发〔2017〕12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15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及其他职权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中省驻郴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和国务院审改办等9部门《关于取消25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事项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1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15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及其他职权中介服务事项。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抓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及其他职权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对于涉及公共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后，要进一步强化相关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本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工作。

附件：第三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及其他职权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15项）

(此件主动公开)

下载查看：[郴政发〔2017〕12号.doc](#)

**文档附件：**  
[郴政发〔2017〕12号.doc](#)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